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司法解释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本行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审查,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本行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相关监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财政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5,994.00万元,中国移动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5,406.07万元,中国船舶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6,599.93万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价格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发行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行A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

(六)发行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0,569,620,25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其中,财政部认购数量为18,604,420,886股,中国移动集团认购数量为1,242,731,123股,中国船舶集团认购数量为722,468,243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若本行A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各行发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行长或执行董事的其他人员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履行完毕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以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分配股利、利息、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行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本行资本补充渠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设立及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市场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及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对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代表本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交流,我们认为,财政部战略投资者引入本行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战略投资者对银行的支持,提升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能力,符合本行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中国移动集团为本行关联方,胡宇宣董事、余明镛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主要职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所及后事项
1.本次政权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政部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依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式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战略投资者。

一、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度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融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将引入财政部作为本次发行,实现财政部对本行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提升本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本行国有资产安全与效益的有效统一,为国家经济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二、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者的合理性
财政部战略投资者引入可优化本行资本布局,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传导效能,通过资本纽带强化国家战略执行,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向好。我行拥有资本服务国计民生的责任。同时,财政部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并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

四、财务数据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式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者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及本次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者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行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其中财政部认购金额为11,757,994.00万元,中国移动集团认购金额为785,406.07万元,中国船舶集团认购金额为456,599.93万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本行净资产5%以上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包括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财政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57,994.00万元,中国移动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5,406.07万元,中国船舶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6,599.93万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0,569,620,25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其中,财政部认购数量为18,604,420,886股,中国移动集团认购数量为1,242,731,123股,中国船舶集团认购数量为722,468,243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若本行A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各行发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为本行关联方,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与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分别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3月30日,本行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本行净资产5%以上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20,569,620,2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行发行发行所致。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6.32元/股,财政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57,994.00万元,拟认购数量为18,604,420,886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15.44%,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5.44%。同时,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由62.78%被动稀释至52.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性或作为实施前提,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依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